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清華

記錄：陳一惠

一、本分工小組委員

王委員兆慶	（請假）
夷將•拔路兒委員	楊錦浪代
李委員永得	（請假）
	廖美玲代
林委員千惠	（請假）
邱委員太三	張玉真代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請假）
王委員秀紅	（請假）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楊委員芳婉	（請假）
葉委員德蘭	（請假）
葉委員俊榮	李明芳代
鄭委員麗君	李世明代
賴委員芳玉	（請假）
劉委員毓秀	（請假）

二、其他分工小組委員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文化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外交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師資藝教司

資科司

終身教育司

統計處

學務特教司

謝瓊瑩、容怡仙

請假

張家豪、陳慧珊

李世明、黎天翌、呂亭穎

郭曉菁

江嘉新

王奐寅

陳馨慧

楊錦浪

危泰燦

請假

溫玉萍

蔣淑屏

吳紹慈

請假

張雲龍、盧明慧

郭芸穎、陳駿逸、傅詩容

王浩祿、陳衣帆

林雅幸

陳淑芬

張佳琳

姜秀珠

楊文星

張慧敏

張惠蓉

黃蘭琇、郭勝峯、林佳怡、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15）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 一、本人未參與文化部的拜會，不了解當天的討論情形，不過針對文化部今日提出的整理報告非常不以為然，兩項結論——自律及獎勵，都是十幾年前即提出的事項，既無突破又無新意，實在無法回應上次會議委員們的殷殷期盼，對媒體、文化中性別刻板的積極改變期待。
- 二、以此兩頁的粗淺報告，要代表本分工小組提送至會前協調會議，個人認為實在不宜，建議請文化部重新再擬，完整再送。
- 三、為促進農村婦女的公共政策參與，國參分工小組曾通過組成一「婦女農參專案小組」的模式積極研議，成效不錯。具體建議本小組也能仿照成立一臨時的專案小組，由文化部主責，召集相關部會專題研議，並邀請業界關心及有影響力者共同來研商，以能集思廣益，針對媒體文化、性別刻板，

提出有效的跨部會合作及改變策略。

- 四、之前因有 NGO 反映，新住民子女回臺後生活適應具體建議及教育銜接有所不足，故提出討論。上次會議，衛福部及教育部已整理報告了相關的資源協助措施，故目前服務支持不缺，只要讓新住民家庭知道有哪些服務資源及如何取得就可以。
- 五、後續想請問的是：如何得知，新移民子女中出境未返台的屆齡就學孩童究竟有多少人，政府是否有追蹤此項統計。
- 六、因國民義務教育中有強迫入學條例，故教育部可以掌握屆齡沒就學孩子的人數。而內政部從戶政可掌握停留在母國的孩子，兩單位跨部會合作，應就能掌握停留國外、屆齡義務教育但未就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及年齡統計。
- 七、既是推動義務教育，新住民子女回母國，在國外有否接受基礎教育亦是我們應關心的一環。當母國教育環境不及本國時，我們是否主動協助讓學童回臺就讀，至少讓家長知道政府的資源協助。建議教育部應該進一步研議，與外交部合作，提出主動的追蹤及協助措施。
- 八、建議內政部要利用大數據，整理出新住民出境子女的年齡資料等，面對嚴重的少子女化，同為臺灣之子的新住民子女，一個都不能少，政府應該要主動掌握。

陳委員秀惠

- 一、那天拜會部長態度誠懇，但沒有新意，表示出版法廢止後無尚方寶劍。部長表示會親自主持部內性平會議並強調性別正義，當初我們也期待文化部在言論自由下推動性別平等，針對戲劇部分即使沒有法律規範，仍然可以做一些事，所以本案當然要繼續列管。
- 二、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曠日廢時，文化部要有野心促進，建議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

- 三、會議資料第 14 頁學齡後新住民子女統計，104 學年度比 105 學年度少 5 萬 1 千位學生，其中因 105 學年度高中職人數尚未提報，但若高中職比照前一年度提報，總體新住民子女人數似乎仍減少。

決定：

- 一、有關「在現有法律基礎下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之更積極政策與作為」乙案，請文化部邀請本會性平委員、性平處及通傳會召開專案會議，於會中就性平委員提出之重點事項討論具體策進內容後提本分工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有關「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幫助他們盡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乙案，請內政部彙整衛福部、外交部及教育部資料後送會前會報告。另並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狀況之追蹤機制。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上次於會前會進行「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報告時，得知其預算框架已列，建議相關經費細項可直接提送會前會報告，不用再送本分工小組討論。

決定：有關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乙案，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資料給委員先行閱覽，本案提報會前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第一案：即將於 107 年上路的 12 年國教，性別平等議題教育的地位與實施方式為何？（提案及連署委員：陳秀惠）

陳委員秀惠

12 年國教總綱中將性別列為四大重要議題，性別未被列為獨立議題，打散後使性別議題更薄弱不被重視，想了解是否有此疑慮？

黃委員煥榮

由於課綱內容及議題內容要經審議委員審議，請說明審議委員的組成是否納入性平專家，以及組成方式為何？

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未來課綱審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討論。

第二案：在 12 年國教中，是否依然設置中央與地方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提案及連署委員：陳秀惠）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9 年國教中設立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具有其功能能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但 12 年國教教學輔導團似在消失中。

教育部國教署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範國中小學除課綱融入性別議題外，每年有 4 小時課程；性平教育輔導團將維持持續運作，中央輔導團為教育部組成，另縣市輔導團可與教育部申請經費

決議：洽悉。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